

证券代码：430519

证券简称：博控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永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及《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

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永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曾永春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曾永春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张嘉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张嘉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张强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张强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海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谢海洋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谢海洋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

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玉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孟玉红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孟玉红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旭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刘旭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刘旭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小明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李小明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李小明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邢思远、曹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曾永春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嘉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强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谢海洋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孟玉红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旭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小明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5月15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